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2031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黃建豪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子傑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1月9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上訴人所提民事上訴狀未表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之範圍，若以其敗訴部分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2萬5,254元作為上訴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83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張誌洋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陳羽瑄